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得到了顺利执行。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董事薪酬计划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按此计划向公司的董事发放薪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按此计划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玉龙、刘志云、刘苑龙

2022年4月28日